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恢364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栋1-2层5号、1-6号。

被执行人：安承涛，男，1974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铁西区公益街64栋1单元5层14号。

原告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安承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302民初89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承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安承涛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安承涛名下位于鞍山市幸福街23栋3层4号，产籍号：2-40-747-1032，面积为86.2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董诗旗
审 判 员 侯晓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马梦娇